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101年7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成立「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設委員5人，候補委員2人，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候補委員遞補時，以補足原委員任期為限，惟可延長至下屆委員會推選出新小組成員為止。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主持。
- 三、 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之事件，含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
- 四、 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3日)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1.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之事件，並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2.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3. 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
 4. 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5. 初步審閱申請案件之實質調查報告。
- 五、 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應於法定期限(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本小組所受理申請案件之調查小組的實質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會議決後定案，若需組成調查小組時，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若無需組成調查小組時，則由本小組撰寫結案報告，本小組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

守保密原則。

七、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八、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